

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等费用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现就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等费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等费用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等费用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前期资金预算资金 21588 元。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将完善电商基地基础设施，助推县域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以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213 号下达项目资金 21588 元，实际到位资金 21588 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目前，项目资金支付 21588 元，其中支付湖南恒大电力设计公司 9804 元；支付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04 元；支付宁夏启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80 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会议研究决定，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设计 1 项、监理 1 项、控制价 1 项。

(2)质量指标。项目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3)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前，项目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设计费 9804 元，监理费 9804 元，控制价 1980 元，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狮城宁好电商网批基地运营能力，基地已实现线上线下总交易额 1 亿元以上。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基地电力基础，满足基地日常运营及重大活动供电需求，带动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

(3)可持续影响。电商基地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帮助入驻的企业和个人通过电商实现创业就业，行业示范引领辐射效应进一步扩大，电商成交额持续提升，助力我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广大群众、商户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均完成绩效指标，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